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67號

原告 楊寶霞
被告 美的世界時報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法

定代理人 陳元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民事訴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7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